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1267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规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新股,该批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9月31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439,381.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指定账户,并经经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12022SZA563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的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豪鹏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624310300879231	96,326.00	/
2	广东豪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65091100792880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	广东豪鹏	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00100115801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	广东豪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1026430040005270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	广东豪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5281010010032218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	广东豪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5376104948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	广东豪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200000096400010089474	0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1、豪鹏科技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尚未支付;
2、上表序号2-7为广东豪鹏新成立的拟开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后,将募集资金转入上述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银行存保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另行公告。
3、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平湖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横岗支行”)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一级支行横岗支行与豪鹏科技及保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平湖支行。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0431920006783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韩志广/高志宁 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有权以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文件等方式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募集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控股股东或超过1%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4%。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00股,董事、总经理顾凌超持有公司股份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通过本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5,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顾建国先生计划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不超过2,56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6.99%。
顾凌超先生计划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不超过1,675,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顾建国先生与顾凌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自减持计划开始90天内两人合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
四、一致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期限
顾建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000,000	42.6%	IPO前取得-45,000,000股
顾凌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00,000	6.32%	IPO前取得-6,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顾建国	45,000,000	42.6%	控股股东
顾凌超	6,700,000	6.32%	控股股东之子
合计	51,700,000	48.92%	-

一致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顾建国	不超过2,560,000股	不超过2.4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00股	2022/10/14-2023/4/13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要
顾凌超	不超过1,675,000股	不超过1.5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5,000股	2022/10/14-2023/4/13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承诺:
(1)自本人取得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且朗博科技股票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099号B区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17,02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17,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4.49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4.4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俞晓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黄大庆、申洪涛、蔡立军、陈庆平、王静芬、崔唯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福海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监事王彤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洋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加耀、王亚明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117,023	0	0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百分之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188,43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洋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加耀、王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晓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0,356,216	500	0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百分之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016,016	340,2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美梅、左亚娟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099号B区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17,02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17,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4.49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4.4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俞晓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黄大庆、申洪涛、蔡立军、陈庆平、王静芬、崔唯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福海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监事王彤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洋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加耀、王亚明现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117,023	0	0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百分之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188,43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洋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加耀、王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晓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0,356,216	500	0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百分之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016,016	340,2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美梅、左亚娟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晓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0,356,216	500	0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百分之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016,016	340,2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美梅、左亚娟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晓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0,356,216	500	0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百分之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0,016,016	340,2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美梅、左亚娟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356,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